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77號

原告 翁洧宸

訴訟代理人 沈暉翔律師

被告 林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2年間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原告並於112年11月30日催請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前清償30萬元，原告屢向被告催討欠款無果。為此依民法第474條之規定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
02 符之IMESSAGE、TRELLO對話擷圖為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3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
04 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06 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陳忠榮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張皇清